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20

东京审判再讨论

The Restudy on the Tokyo Trial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再讨论

The Restudy on the Tokyo Trial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编

内容提要

本书集当今世界研究东京审判佼佼者之大成,由史及今,视角细致入微,从审判出发,又并不局限于审判本身。对战争罪行细致分类,深刻剖析,并提出东京审判对今世的意义。各位译者凭其深厚之专业功底,娴熟之语言技巧,将外国学者论文神韵一一呈现。便利东京审判研究,亦能够指导对东京审判感兴趣的读者开拓眼界。不仅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清晰而全面的知识库存,也向国内研究学者与读者展现了国外学者对东京审判研究的卓越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可读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再讨论 /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13-12839-3

I. ①东… II. ①东…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文集 IV. ①D9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6215 号

东京审判再讨论

编者: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版人: 韩建民

印制: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字数: 623 千字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978-7-313-12839-3/D

定价: 136.00 元

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话: 021-6407120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张: 43.75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33-8510898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向隆万

主 编：程兆奇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普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宋志勇 季卫东 高 红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序

程兆奇

在东京审判的研究史上,1983年在日本东京巢鸭监狱旧址上建造的太阳城召开的讨论会,被公认为是最具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不仅细谷千博、安藤仁介、儿岛襄、家永三郎等已有大名的日本研究者,当时风华正茂未满四十岁的粟屋宪太郎、大沼保昭等日本未来的重要研究者悉数参加了会议;翻开与会者名单还可以看到,东京审判的荷兰法官伯纳德·维克多·A·勒林(B. V. A. Röling)、引起持久争议的《胜者的正义》的作者理查德·H·麦尼尔(Richard H. Minar)、英文版庭审记录第一次出版的编辑者约翰·R·普理查德(Pritchard, R. John)等众多东京审判研究的标志性人物也都赫然在列。甚至在听会的提问者中我们都能发现著有《审判东京审判》的岛田繁太郎的辩护律师泷川政次郎、重光葵的辩护律师乔治·A·弗内斯(George A. Furness)、小矶国昭的辩护律师阿尔弗雷德·W·布鲁克斯(Alfred W. Brooks)等东京审判的亲历者。对从事东京审判研究的晚生来说,单是这些出席者就令这次会议成了令人遐想的“传说”。会议的讨论从国际法、历史、探索和平及今天的意义四个方向展开,两天十分紧凑的报告、问答、讨论,大致包括了东京审判法庭争议以来的所有重要问题。但这次会议的影响力主要还不在于讨论或解决了哪些问题,而在于这次会议对推动真正意义上的东京审判研究起到了原动力的作用。粟屋宪太郎先生说,正是此次讨论会促使了他前往美国等地搜集相关档案,开创了东京审判研究利用原始文献的新阶段。只要对东京审判研究史稍有了解,就会知道粟屋先生当仁不让的说法不是自夸,而是实情的写照。

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成立之初,我们便将在研究展开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列入了规划,当时的主要考虑就是以1983年会议为榜样,期待能借讨论会的东风对中国东京审判研究有一个大的推

动。2013年11月12日东京审判宣判65周年之际,东京审判国际学术讨论会举行。为能心无旁骛的集中讨论,除开幕式、闭幕式分别在主办单位上海交大和协办单位苏州大学召开外,讨论会在嘉兴闭门进行。在三天的会议中,与会代表发表了三十篇报告,从多角度对东京审判进行了讨论。外国研究者的精彩报告对我们研究的推进是很好的它山之石,但作为长久关注东京审判的中国研究者,更让我感到欣然的是,在几乎空白的领域中中国学者多方面探索所预示的东京审判研究的繁荣前景。

向会议提出的三十篇报告涉及了广泛的方面,我们大致按类粗编为九章,其中包括部分内容相近无类可归的单篇。

东京审判研究的由来和展望

本章由栗屋宪太郎《日本东京审判研究的由来和现状》、杨大庆《西方(英语圈)东京审判研究的新潮流》、程兆奇《中国东京审判研究的新进展》三篇组成。栗屋先生研究东京审判逾四十年,编有大量东京审判文献。52卷本的讯问记录、10卷本的国际检察院文献以及对于日本学者更常用的木户幸一、田中隆吉等讯问记录的日译选本,都是东京审判研究者案头必备的基本资料。杨大庆先生长年在美国任教,他曾组织西方世界第一次南京大屠杀的研究会议,那次小而有深度的讨论后来结集为在南京大屠杀研究领域相当有特色的《历史学中的南京大屠杀》。中国部分的作者主要从事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研究。

东京审判的研究在日本由来已久,几乎是伴随着审判同步开始。大致来说,因美国占领的新闻管制和日本战败之初左翼力量的强盛,虽然仍出版了高柳贤三《东京审判和国际法》那样的否定著作,但学界尤其是媒体对东京审判的正面评价还是占据着主流。随着美军占领的结束和日本经济的起飞,东京审判淡出了媒体的视野。从50年代起至80年代初的约四十种以东京审判和战后审判为题的著述中,除了当事人的著作,如岛田繁太郎的辩护律师泷川政次郎的《审判东京审判》^{〔1〕}、

〔1〕 泷川政次郎:「東京裁判をさばく」,東京,慧文社1953年版。

东条英机的辩护律师清濑一郎的《东京审判秘录》〔1〕等,有关的论述主要围绕战争责任的争论,如家永三郎的《如何看待东京审判》〔2〕。日本真正的东京审判研究,如前所述始自1983年国际讨论会之后。近年随着档案查阅的便利(日本国立公文书馆、国会图书馆已公开了主要档案),开始出现建立在大量发掘史料基础之上的成果〔3〕,和早期主要是观点的交锋已有很大的不同。

和纽伦堡审判被不断提及形成鲜明对照,东京审判自审判结束后在西方世界基本已从公共话语中消失,只有少数学者发表了有限的论著。其中最著名的是1971年出版的麦尼尔的《胜者的正义》〔4〕。此书撰著的缘起是作者对美国越战政策的强烈批判,但这一左派立场却成了日本右翼的援军〔5〕为作者始料未及。上世纪90年代起特别是近年西方开始有较多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日本近年的研究著作多从历史的角度不同,博伊斯特、卡莱尔的《东京国际军事法庭之再评价》〔6〕对东京审判管辖权之争等法的问题尤其是东京审判对以后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刑事法庭等战争犯罪法庭建设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中国的相关情况已刊出〔7〕,在此不赘。

东京审判的历史意义

本章由荒井信一《世界史上的东京审判》、户谷由麻《战犯审判研究

〔1〕 清濑一郎:『秘録東京裁判』,読売新聞社1967年版。

〔2〕 家永三郎:『極東裁判についての試論』,『戦争と教育をめぐって』,法政大学出版局1973年版。

〔3〕 大部头如日暮吉延:『東京裁判の国際関係 国際政治における権力と規範』(木鐸社2002年),小册子如中里成章:『バル判事 インド・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東京裁判』(岩波書店2011年版)。

〔4〕 Minear, Richard H. *Victor's Justice: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and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1. 日文版:リチャード・H・マイニア(著),Richard H. Minear(原著),安藤仁介(翻訳):『勝者の裁き—戦争裁判、戦争責任とは何か』,福村出版1972年版。

〔5〕 以至于今天还有日本学者说:“美国右翼欢迎日本左翼的史观,美国左翼欢迎日本右翼的史观。”(牛村圭语,牛村圭、日暮吉延:『東京裁判を正しく読む』,文藝春秋2008年,第142页。)

〔6〕 Boister, Neil, and Robert Cryer. *The Tokyo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A Reapprais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7〕 见程兆奇《中国东京审判研究的新进展》,《民国档案》2014年第1期。

的历史意义》、步平《东京审判与“东京审判史观”》三篇组成。荒井先生年近九旬，年龄仅次于出席开幕式的东京审判中国检察组秘书高文彬。在长期致力于日本战争责任等问题研究的同时，他还担任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和韩国·朝鲜文物归还委员会的代表，在行动上为追究日本战争责任身体力行。户谷先生生长在日本，学成于西方，在美国任教。2008年她的《东京审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法和正义的追求》的英、日文版分别由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和日本みすず书房出版^[1]。此书体现的户谷先生对东京审判研究的功力奠定了她在时下东京审判研究领域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我觉得在目前中生代学者中，她是最有成绩的两位之一，另一位是年龄较她略长的日暮吉延。日暮先生所著《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是在日本相关著述中少见的扎实之作（日本学者的学风本以朴实和扎实见长，但东京审判的著述却以汗漫“说理”居多）。他曾是粟屋先生的弟子，所以我特向粟屋先生提请邀他来参加会议。日暮先生以“忙”为由婉拒了邀请。后来风闻他的真实理由是担心中国的会议免不了“政治挂帅”，怕被“利用”。所以，最初也是抱着疑问从未踏足中国的户谷先生会后说：“日暮先生不来很可惜，如果他来，当会改变看法。”日暮先生本是我们约请的学者，故将此节附记于此。步平先生长期从事中日关系史的研究，其中有关侵华日军化学战和日本右翼的研究成绩最为显著。20世纪80年代起他担任了许多重要的学术组织工作，特别是主持中日联合历史研究的中方部分，这些都是难以满足外界期待的艰难任务，如果没有这些耗时的干扰，在专业上当会有更大的成绩。

东京审判之争起于法庭检、辩两方的争论，如果说今天仍然主张“胜者的正义”的否定派大体继承了审判时辩护方的衣钵，另一方“超越”论者已与当年“文明的审判”主张有很大的不同。即使今天“左派”的观点，也已非复当年对东京审判的高度评价可比。荒井先生的观点反映的是日本“左派”的典型立场。荒井先生认为东京审判存在三方面

[1] Totani, Yuma. *Tokyo War Crimes Trial: The Pursuit of Justice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户谷由麻：『東京裁判 第二次大戦後の法と正義の追求』，みすず書房 2008 年版。

的问题。一是只占受害人数一层的西方国家却占了东京审判的七层法官，“殖民地宗主国代表占多数的东京法庭，没有成为直接审判加诸当地民众受害的场所”。第二，没有以反人道罪起诉日本^{〔1〕}，“对战后赔偿等几乎所有问题都产生了影响”。第三，东京审判提前结束，使大量本应受到审判的战犯嫌疑人重回政界，而且“给了日本保守领袖以免罪意识和被害者意识，不久就酿成了大骂‘东京审判史观’的氛围，以至于反而将追究战争责任和战争犯罪的论者视为加害者”。荒井先生用了一半以上的篇幅论述了美国为首的“西方殖民地宗主国”对罪行的选择性审判，他列举了应审而未审的美国对东京等日本城市的轰炸和日本对中国城市的轰炸以及日本对中国实行的细菌战、化学战。荒井先生在报告中还特别以战后美国轰炸朝鲜、越南、伊拉克的“不对等战争”的暴行说明东京审判未审罪行的贻害。

户谷由麻先生的报告细致回顾了东京审判的过程，认为研究战犯审判的意义在于：“通过对审判功罪的考察来检讨我们自身的司法意识”。她认为通过对东京审判的研究可以看到我们期待的是什么样的“司法权力”和如何“实现正义”。通过东京审判考察对适用法、司法手续、被告权利、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理论等问题的探讨，启示我们应该如何解决“司法权力”和“实现正义”这一人类的普遍性难题。

步平先生的报告在中文世界第一次详细论述了被认为“自虐史观”“黑暗史观”的所谓“东京审判史观”的形成过程、东京审判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日本高层和辩护方对东京审判的抵制以及真正意义上的东京审判的“缺陷”。

东京审判、纽伦堡审判与国际法

本章由两篇法学报告和一篇比较纽伦堡审判与东京审判异同的报告组成，即大卫·科恩(David Cohen)《韦伯战争罪判决草案——东京审

〔1〕程兆奇《从〈东京审判〉到东京审判》(《史林》2007年第5期)曾有一节专论东京审判实际审理过程中未采用“反人道罪”及因照搬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为纳粹德国屠犹量身定制的“反人道罪”而难以恰如其分的问题。以后海外学者也注意到此问题。

判判决的另一视角》、朱文奇《东京审判对国际法的发展和贡献》和芝健介《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三篇。科恩先生是西方战犯审判研究的开创者，为国际刑法的权威，曾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创立战争犯罪研究中心，2014年出任斯坦福大学新创立的国际正义研究所所长。朱文奇先生曾任职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是为数不多的既有国际司法实践经验，又有理论研究的法学家。芝健介先生是纳粹德国史专家，现为东京女子大学教授。

东京审判否定派的主张在晚近愈形强化无疑与他们的“意识形态”立场有关，但也不能否认东京审判确实还留下不少待解的难题。其中法庭判决与个人责任，或者说判决书所述与个人责任的相关性，从法的角度看确实还不能说完全没有问题。这是“胜者的审判”论至今未休的一个原因。《韦伯战争罪判决草案——东京审判判决的另一视角》第一次对庭长韦伯“判决书”作了深度解读和评论，推动了这一问题的解决。东京审判除了法庭（多数派）判决书之外，印、荷、法、澳、菲法官也提出了反对、持疑、修正、补充五份少数意见书，其中众所周知的韦伯意见书其实只是韦伯当时所写意见的一个提要。除了这个简本之外，韦伯还有一份自题为“庭长判决”的未提交详本。韦伯的这一“庭长判决”与法庭判决书的最大不同在于法庭判决书主要是有关日本战争责任的宏大叙述，个人裁决部分仅占1211页判决书原稿中的66页，略当总量的5%，而“庭长判决”的个人裁决部分却占了总数637页中的374页，接近60%。“庭长判决”和法庭判决有两个关键争点，即：① 凭什么证据和从那一证据得出的什么推论把每一位被告和被宣判的罪行联系起来，② 法官依据什么样的责任理论确定他们负有责任。“庭长判决”针对法庭判决未能为被告个人责任提供充分的实质证据，而对每一位被告作了系统的“事实裁决”，为评估针对个人的裁决究竟有没有证据支持或有没有偏见或政治操控提供了依据。根据“庭长判决”对每位被告在反和平罪和普通战争罪中的应负责任的辨析，韦伯认为除了荒木贞夫，其余被告均为有罪。科恩先生认为如果“庭长判决”当时即能公开，对被告的定罪至少更为有力。但韦伯不愿让自己的意见造成外界对审判“不完整”而选择了束之高阁，科恩先生以“不幸”表示遗憾。

朱文奇先生的《东京审判对国际法的发展与贡献》从开启国际刑法实践、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官方身份不免责三个方面详述了东京审判对国际法的贡献。

芝健介先生《东京审判与纽伦堡审判》从框架结构、宪章、审判的构成、诉因、被告的选定和第二国际军事审判问题、证人证词、东西方两大审判的相互影响等作了详细比较。

东京审判中的人物

本章中里成章《印度的帕尔法官——围绕其政治、思想地位》、山田正行《天皇的战争责任》、梅小侃、梅小璇《中国法官梅汝璈》、向隆万《中国检察官向哲濬》四篇报告围绕的都是与东京审判有关的人物。中里成章先生是南亚史的专家，现为东京大学名誉教授。2011年出版的《帕尔——印度民族主义和东京审判》，以实证的方法揭破了被日本右翼制造的印度法官帕尔的神话。山田先生是大阪教育大学教授，他的本业是教育学，但长年关注战时轴心国的战争犯罪，是日本奥斯维辛博物馆理事长，曾获波兰国家骑士勋章。早在20世纪90年代山田先生就曾在中国做过细菌战调查。张纯如《南京暴行》在日本历经周折时隔原著出版十年方得出版，他的推动也起了很大作用^{〔1〕}。梅、向先生是中国法官梅汝璈和中国检察官向哲濬的哲嗣，他们在各自的岗位都曾作出有意义的贡献，退休后转而研究东京审判，最近分别编有《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2〕}、《向哲濬东京审判法庭陈述和信函》^{〔3〕}。

帕尔在日本是一个相当特殊的存在，东京靖国神社、京都灵山护国神社、广岛本照寺、富山护国神社等处都有他的纪念碑。他的甲级战犯

〔1〕 山田正行在为《南京暴行》(アイリス チャン著、巫召鴻訳《ザ・レイプ・オブ・南京》，同時代社2007年版)译者巫召鴻所著《读〈南京暴行〉》所写的“解说”中说，翻译出版《南京暴行》日文版是“抵抗忘却”和“良知的责任”。(山田正行解説《忘却への抵抗と良知の責務》，巫召鴻著《ザ・レイプ・オブ・南京》を讀む，同時代社2007年版，第151～189页。)这也可以看作是山田先生的自况。

〔2〕 梅小侃、梅小璇：《梅汝璈东京审判文稿》，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3〕 向隆万：《向哲濬东京审判函电和法庭陈述》，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2014年版。

全员无罪的主张，早在东京审判判决之前已为被告方所知。冗长的所谓“帕尔判决书”（个人著述不能作为“判决书”，日本右翼称“判决书”，无非是为了高抬帕尔。）在日本结束占领的当年就已分别出版了节本和全本。以后帕尔的主张更是被右翼作为理据和“道义”的源泉而广泛援引。翻开数量众多的否定东京审判的著述，帕尔的主张几乎为每书必谈。如日本辩护团副团长清濑一郎去世前夕出版的《东京审判秘录》^{〔1〕}，专设一节，称赞帕尔。然而，细读帕尔的“判决书”和庭审记录的辩护方主张，却可见两者之间的若合符节。即以清濑一郎在开庭之初提出的管辖权质疑为例，他的理由几乎被帕尔原封不动地攘为己有。我们当然可以说帕尔和被告方的一致只是“不谋而合”，因此不必说帕尔是“掠人之美”，但日本右翼刻意把帕尔的主张作为独明的先见，却使日本右翼挟“洋”以自重的心理跃然纸上。最近《帕尔》中译本出版，封面的广告词很传神：在祖国印度已被掩埋于历史尘埃，在日本则被神话为“世纪伟人”^{〔2〕}。这本书的作者即是中里成章。中里先生在帕尔曾任职的加尔各答大学取得博士学位，通过查阅大量第一手文献，访问帕尔的同事和后人，还原了帕尔的本来面目。中里先生此次的报告进一步探讨了帕尔的思想和政治立场，澄清了讹传已久的帕尔是笃信和平的“甘地主义者”的传言，证明帕尔在印度国内政治谱系中属于右派。

天皇的战争责任是东京审判研究史上不断被提及的一个问题。山田先生的报告没有对天皇的战争责任下有或无的明确结论，而是从文化、历史、战时天皇的作用等角度详细讨论了昭和天皇的表现和作用，辨析了各家有关昭和天皇战争责任的见解，提出了许多不同以往甚至看似“异想天开”的新解。如东条英机未击心脏的自杀是出于既不能违背自己制定的不能生而为俘虏的“战时训”而必须死、同时又要为天皇背负责任而只能活的“算计”。不论事实是否离奇到这种程度，复杂化的审视已有陈说至少可以为我们提供不同的观察视角。

梅汝璈法官和向哲濬检察官，国内多有著述，这两篇报告的特点是

〔1〕 清濑一郎：「秘録・東京裁判」，読売新聞社1967年版。

〔2〕 中里成章：《帕尔法官——印度民族主义与东京审判》，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充分利用了以前未被注意的东京审判时期中国法官检察官与国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来往函电。因梅、向的相关情况国内媒体有高关注度，此处不另。

中国对日审判及中国与东京审判

本章由刘统《抗战胜利后中国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概述》、丰田雅幸《东京审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日审判》、王卫星《国民政府对东京审判的态度评析——以〈中央日报〉报道评论为中心》、小林元裕《东京审判与中国——研究成果和课题》四篇组成。刘统先生是上海交大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教授，为国共战争史有心得的专家，近年开始转向中国审判研究。王卫星先生是江苏社科院研究员，近年主要从事南京大屠杀文献的搜集、整理和研究。丰田雅幸先生师从粟屋宪太郎先生，主要从事新中国对日审判的研究。小林元裕先生为新潟国际情报大学教授，也是粟屋先生的弟子，是海外最早关注中国与东京审判的学者。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成立后得到的第一批国民政府的档案就是蒙他寄赠。

战后国民政府在沈阳、北京、太原、济南、徐州、汉口、南京、上海、广东、台北共设立了10个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庭，此外，在今天的中国辖域内还有英军设立的香港法庭和美军设立的上海法庭，这12个法庭中除了审理南京大屠杀的南京法庭，其他法庭的情况至今不明，甚至有些法庭的档案文献也不知下落。刘统先生根据他近年的调查，从前期准备、审判经过、重要个案、相关特殊案件的审判等方面对审判的全过程作了概观的论述。

新中国的对日审判与战后审判有较大的不同，丰田雅幸先生的报告从“审判什么”和“如何审判”，特别是对从“严罚主义”到“宽大政策”的转变过程进行了探讨。作者指出新中国审判的重要意义是使东京审判未能明确的罪行得到明确，只是由于邦交正常化等政治考量而未能充分实行。他认为新中国审判的意义应该受到更充分的认识。

东京审判在审判当时受到了中国媒体的高度关注，王卫星的报告以中国最重要的官方报纸《中央日报》为着眼点，观察国民政府一方面

积极支持东京审判,一方面坚持司法公正(所谓“绝不以战胜者对战败者态度出之”)的基本原则,以及积极维护战后东亚和平、防止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的原则立场。

小林元裕先生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因会议对题材并未限制,前两部分回顾中日研究史与第一场互有异同,第三部分就中国对战犯审判理论的形成、中国对战犯审判的影响等今后的研究方向提出了建议。

东京审判法庭辩论辨析

本章由曹树基《国际条约与民族主义:东京审判秦德纯之证词与质证》、曹大臣《东京审判辩护方的“中国共产主义威胁论”》、程维荣《童受民在东京审判中的作证和浦东电气公司》、宦晓娴《东京审判辩护方的“中国焦土抗战论”》四篇组成。曹树基先生是上海交大历史系教授,近年主要从事地方文献的搜集和研究,他对材料的兴趣已到了痴迷的程度。曹大臣先生是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主要从事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近年的主攻方向为东京审判被告方证据研究。程维荣先生是上海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律史的研究,近年专研东京审判对华暴行罪。宦晓娴同学为曹大臣的在读研究生。以往中国东京审判的相关论述多从“大处着眼”,从大处着眼自有宏观驾驭的难处,但更有不受文献约束的方便。依今天标准,这样的宏观泛论不能算“学术”和“研究”。本章报告均为深入文献基础上的成果,如果说东京审判研究在中国有了很大的推进,这一组报告可以说是一个标志。

秦德纯“七七”时为北平市长,东京审判时为国防部次长,是出庭作证的第一位中国证人。由于倪征燠先生晚年在《淡泊从容莅海牙》中回忆“秦德纯到庭作证时说日军‘到处杀人放火,无所不为’,被斥为空言无据,几乎被轰下证人台”〔1〕,因此秦德纯作证被作为中方准备不足的象征已广为流传。曹树基先生通过庭审记录和国民政府外交部的相关档案,对秦德纯的证词和双方的质证作了细致辨析,认为秦德纯有关

〔1〕 倪征燠:《淡泊从容莅海牙》,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页。

“七七”的答询恰当得体,有关“九一八”等超出他知识范围的回答则未免张皇失措。倪先生的回忆虽非全无根据,但也有失准确。曹树基先生在复原了秦德纯作证的史实后更提出了一个假想:如果当时对《辛丑条约》有充分的认识,以此为基础展开论述,将会使被告方辩无可辩。

东京审判时辩护方强调侵华的重要原因是防共反共,这既有他们认为的所谓事实根据,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策略考虑,因为“反共”无论对于当时主导东京审判的美国和西方,还是当时的国民政府,都是基本立场。曹大臣先生的报告详细梳理了辩护方提出“中国共产主义威胁论”的背景、渊源,该论提出后各方特别是日本媒体和左翼学者严厉批评等的反应。

东京审判虽由战胜国组织,但审判过程中给予了被告方即使以今天的标准衡量也算得上充分的辩护权,所以检方提出的几乎所有证词都受到了辩方的反复挑剔。因时隔久远,这些证词的真伪难征成为所谓“胜者的审判”的根据^[1]。东京审判时中国证人、浦东电气公司经营童受民作证时也受到了辩护方的不断刁难。童先生作为东京审判时为日军掠夺、破坏民族工业的证人,在东京审判主要是控诉日军暴行的证人中是非常少见的一例,所以查明相关法庭辩论的真伪有特殊的意义。程维荣先生通过童先生证词涉及的浦东电气公司各个时期的档案资料,证明了童先生证词的有据和辩方反驳的虚妄。

“焦土作战”是抗战初期中国政府坚决反抗日本侵略的意志的表现,连汪精卫都曾表示对待日本侵略要“物物皆化为灰烬”,但这与日本军队的破坏并不能混为一谈。宦晓娴同学通过对文献和辩护方质证的检查,证明了辩护方对事实的放大和杜撰。

东京审判和 B、C 级审判

本章由林博史《东京审判与 BC 级战争犯罪》、内海爱子《东京审判

[1] 如富士信夫说:“作为一个具有常识的日本人在阅读检察和辩护双方的证据时,深感检察方提出的证据包含了极多的歪曲、夸张、虚构,同时感到辩护方提出的证据合理的较多。”(富士信夫著《「南京大虐殺」はこうして作られた——東京裁判の欺瞞》,展転社 1995 年版,第 348 页。)

与俘虏问题》、王选《东京审判中的日军细菌战》、韩华《从新闻报道中的山下奉文审判说起》四篇组成。林博史先生是关东学院大学教授，长期从事 BC 级审判、慰安妇问题等的研究，还担任了以追究日本战争责任为目的的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的研究事务局长。内海爱子先生是大阪经济法科大学教授，研究朝鲜 BC 级战犯、俘虏政策、战后赔偿等问题的著名学者。王选先生长年调查日军细菌战中国受害者，并代表中方受害者向日本法院控告日本政府。韩华先生是国家图书馆研究人员，近年主要从事东京审判和 BC 级审判文献的搜集。

战后审判分为 A 级（甲级）和 B、C 级，以往的研究在将两者分开的同时，着眼点都集中在大国。林博史先生通过对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的考察，认为大国以外的国家通过联合国战争罪行委员会对战争犯罪政策的制定、国际法庭的设立，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果追根溯源，可以发现战后审判与受害者、国际法学家的努力也不能分开。

虐待俘虏问题是战争中盟国十分注重的问題，所以也成了波茨坦宣言中唯一特别举出将进行追究的罪名。内海爱子先生对东京审判有关中国、菲律宾、荷属东印度群岛以及除此之外的东南亚地区的虐待俘虏罪行的检方举证、辩方反证、最终论告和最终辩论、判决的全过程作了周详的论述。通过对东京审判俘虏审理的回顾，内海爱子先生发现，东京审判对西方人俘虏虐待问题有充分的举证，而大量与西方军队并肩作战的亚洲人俘虏问题却很少提及，她认为这一问题涉及“殖民地”问题——应该就是前述荒井信一先生所表示的殖民地宗主国主导的东京审判的问题。

由于种种原因，日军的许多暴行在东京审判中未被追究，其中未审细菌战就是一个重要方面。但细菌战虽未被审判，庭审中却曾两次提及与细菌战关系密切的“中支那方面军防疫给水部队”和“关东军防疫给水部队”。王选先生通过比对英、日文庭审记录，发现日文版照搬中文原文的“病毒细菌”的“病毒”，在英文版中被误译为“血清”。何以会有这样明显而重要的误译，至今未明。虽然一般认为不将细菌战入罪是美国的既定立场，王选先生还是认为这一误译对东京审判庭审产生了影响。王选先生还报告了伯利审判中的细菌战审判。

山下奉文审判作为战后最初的审判,长期以来一直有不同看法,韩华先生完全赞同审判前后中国媒体报道所反映的立场,认为山下奉文审判不仅是“正义的审判”,而且为日后的战犯审判提供了示范。

东京审判国际检察局

本章由杨夏鸣《东京审判:战犯的逮捕和释放》、王震宇《东京审判中的国际检察局——以审判筹备阶段为中心》、陈新宇《东京审判量刑问题再审视》三篇组成。江苏行政学院教授杨夏鸣先生,编有东京审判庭审记录中有关南京大屠杀和国际检察局有关南京大屠杀两种东京审判史料集,是国内最早搜集、整理东京审判档案文献的学者。王震宇先生是国内第一篇有关东京审判的硕士论文的作者。陈新宇先生是清华大学教授,近年由关注东京审判中的清华人开始将东京审判研究纳入他的研究范围。

东京审判研究在海外历时已久,从“史”的角度研究的日本学者用力最勤,其中有关国际检察局的研究也多有涉猎^[1]。杨夏鸣先生是中文世界有关东京审判最早的研究者之一。《东京审判:战犯的逮捕和释放》对东京审判战犯(包括未审的嫌疑人)的逮捕与审判,对未审的甲级战犯嫌疑人转为乙丙级或假释、释放的决策内幕及进程作了详细梳理。杨夏鸣先生的研究开始时,海外相关研究成果尚未出版,可以说他的研究与海外同步共进,所以虽因不能读日文而与日本的著述撞车,仍足当“初探”而无愧。

王震宇先生不在学术中心,在一无依傍的情况下,当年所作硕士论文即有可圈可点之处,本次报告详述国际检察局情况,与粟屋宪太郎先生《通往东京审判之路》不约而同,让人想到正确的思路完全有可能做到“闭门造车,出门合辙”。

[1] 日暮吉延:《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第三章“检察方和辩护方的审判准备”、第四章“审判与国际关系”(日暮吉延:《東京裁判の国際関係 国際政治における権力と規範》,木鐸社2002年版,第233~398页)、粟屋宪太郎:《通往东京审判之路》(粟屋憲太郎:《東京裁判への道》,講談社2006年版)等都有详细概括。